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 
號5樓

聯絡人：蔡惠怡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392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13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209607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50000J\_1120960790A\_doc2\_Attach1.odt、  
A21050000J\_1120960790A\_doc2\_Attach2.odt、  
A21050000J\_1120960790A\_doc2\_Attach3.odt、  
A21050000J\_1120960790A\_doc2\_Attach4.odt、  
A21050000J\_1120960790A\_doc2\_Attach5.odt、  
A21050000J\_1120960790A\_doc2\_Attach6.odt、  
A21050000J\_1120960790A\_doc2\_Attach7.odt、  
A21050000J\_1120960790A\_doc2\_Attach8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12年9月7日至112年10月6日止，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12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2年9月7日至112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



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12。

三、檢附112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768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(含附件)

